富蕴县教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5-016**

**采购单位：富蕴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4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_Toc24580)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48](#_Toc78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274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8171)

[一、投标函 68](#_Toc3423)

[二、报价一览表 69](#_Toc382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0](#_Toc21238)

[四、备品备件、配件清单 71](#_Toc3262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72](#_Toc22593)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_Toc6983)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74](#_Toc28979)

[八、资格证明文件 75](#_Toc153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6](#_Toc1437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_Toc9438)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时提供） 82](#_Toc5888)

[十、投标保证金/保函 85](#_Toc18507)

[十一、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6](#_Toc19265)

[十二、企业综合实力 87](#_Toc13321)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88](#_Toc16937)

[十四、安装调试方案 89](#_Toc9750)

[十五、培训方案 90](#_Toc22612)

[十六、产品质量措施 91](#_Toc19636)

[十七、售后维修服务 92](#_Toc7865)

[十八、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93](#_Toc27119)

[十九、应急方案 94](#_Toc6256)

[二十、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95](#_Toc8372)

[二十一、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96](#_Toc163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教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8)2025年07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5-016**

项目名称：富蕴县教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20000

最高限价（元）：4020000

采购需求：智慧黑板、视频展台、教师及学生终端、云桌面终端系统、机房教学软件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日（含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教育局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文化西路9号

项目联系人：宋宏鑫

联系方式：0906-8728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

联系方式：0906-87234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富蕴县教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FYXCGZX-JC2025-016 |
| 2 | 采购内容 | 智慧黑板、视频展台、教师及学生终端、云桌面终端系统、机房教学软件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20日历日（含安装） |
| 6 | 预算资金 | 402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资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 7 | 采购人 | 采购人：富蕴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文化西路9号  联系人：宋宏鑫  联系方式：0906-8728712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  联系人：陈丽群  联系方式：15299705801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付。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4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 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次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小型、微型）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5 | 招标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6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肆万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 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户如下：  户  名：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3008150109200136888  开户行号：10290230001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  投标人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5 年 07月22日 10:30 之前支付，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电汇或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 电汇或转账）。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1.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招标网电子 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5）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21 | 投标文件形式及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5年07月31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富蕴县财政综合楼采购中心，收件人：陈丽群，电话：15299705801），费用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948626965@qq.cpm，接收人：曲昌婧，电话：18719900100），“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评标法 |
| 23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24 |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5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成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26 | 特别提示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条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条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符合性审查**

23.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价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条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30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公示**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7.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5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7.5.1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37.5.2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7.5.3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5.4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富蕴县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2：**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蕴县教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 一、整机要求：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观尺寸：宽≥4180mm，高≥1200mm，厚≤110mm，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不小于86英寸液晶显示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2.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系统中进行3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2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 5.整机具备至少5个前置按键，设备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可实现开关机、待机等，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6.预装正版Wps软件。整机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接收文件不需要二次确认，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不一致时，且距离连接成功或上次传输超过一定时限，则接收文件需要二次确认。（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整机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触控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10.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二、扬声器与摄像头： 1.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具备多方向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0度且水平视场角≥120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2592 x 1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为满足教学使用需求，整机上边框最少内置非独立式2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TV lines ≥ 1600 lines。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三、物联功能： ★1.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支持版本Wi-Fi5及以上。（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2.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四、OPS模块： 1.CPU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7GHz。 2.内存：≥16GB配置。硬盘：≥512GB固态硬盘 3.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3路USB。 5.为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班班通与OPS模块必须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五、教学软件： 1.能够为教师提供不少于1TG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中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虚拟仿真资源，学科工具。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 100个或以上。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 不少于3 大分类的 100000 份或以上的互动课件。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具备AI智能备课助手：能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 可以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AI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AI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5.AI音标助手：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党建微课视频：提供不少于100节党建微课视频，包含革命篇、建设篇、改革篇、复兴篇4个篇章。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提供教案模板，方便老师撰写教案，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等不少于7个。支持校本模板，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调用。（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云教案内支持插入课件页，可调用云空间中的课件列表，按单页或整份插入教案。插入后的课件以窗口形式预览，可直接在窗口内进行翻页和课件元素交互，可一键全屏预览课件。 9.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可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能够设置多重访问权限，可通过手机号搜索邀请外校老师，用于跨校教研场景。（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0.参备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点赞，评论消息会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 11.参备人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完成本次研讨后，主备人可直接进入编辑页面编辑课件/教案，发布新稿件后，备课组进入下一轮研讨，更新稿件后会给参备老师同步教研动态。 ★13.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胶囊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支持批注研。参备成员可随时获取和下载每一稿中的集备稿件到云课件，进行编辑或引用。（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六、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1.支持老师定制工作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巡视教室设备、分析设备使用情况、掌握教学软件使用率、了解教师信息化水平，并监控网站访问情况，同时可设置策略和黑名单以优化设备管理和保障教学安全。（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支持多教室实时监控，包括摄像头和屏幕画面，以及声音的集中查看；允许批量导入网络摄像头并建立连接；提供远程消息发送、语音干预和记录功能，以及巡视日志回溯功能。（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时事转播：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以协助校内思政内容传播，支持新闻网页地址、纯视频文件2种转播方式；支持立即、定时、周循环3种循环模式；支持指定设备定向发布内容；支持查看执行结果和计划列表。（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4.支持通过移动端快捷访问设备所处班级的教室情况，支持通过老师维度快速搜索查看其拥有的看班权限，支持通过设备维度快速了解拥有该班实时画面查看权限的老师列表，更方便管理。（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91 | 套 |  |  |  |
| 2 | 视频展台 | 一、硬件参数 1.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托板可收起，采用无摄像头悬臂设计。（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拍摄A4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3840\*2160。（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4、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5、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对焦。（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展台按键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91 | 套 |  |  |  |
| 3 | 教师及学生终端 | 1.CPU：主频≥2.7GHz 、≥8核处理器8线程，二级缓存≥8MB，主板：ZX200芯片组或以上。 2.内存：≥16GB DDR4 2666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64GB。 3.硬盘：≥512GB M.2 NVMe SSD硬盘，可支持扩展1T。 4.支持拓展9.5mm标准光驱。 5.支持1000Mbps。网口支持wake on LAN。 6.显卡规格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7. USB有线键盘、鼠标。 8.前置面板：USB3.0≥3个；TypeC≥1个；音频接口≥1个（支持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9.★支持物理网络开关按键。 10.★≥3前置USB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 11.后置面板：USB3.0≥4个；HDMI输出≥1个；VGA输出≥1个；音频输入≥2个；音频输出≥1个；RJ45≥1个；PS/2≥2个；串口≥1个。 12.内部插槽：PCIEX16≥1个（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8≥2个；M.2≥2个；SATA≥4个。 13.机箱体积：≤15L。 14.电源功率：≤200W。 15.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16.★保修期限（年）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5年，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400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显示器 1.≥23.8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IPS屏，支持VGA≥1，HDMI≥1；屏幕亮度≥300nit，屏占比≥92%；显示屏幕色域覆盖率DCI-P3≥90%，色域覆盖率sRGB≥99%； 2.对比度≥1000:1，屏幕刷新率≥100Hz，响应时间≤7ms； 3.★显示屏分别提供标准模式、炫彩模式、护眼模式、阅读模式选项； 4.蓝光危害级别为RG0(Exempt,豁免级) 5.★具备自动重置功能，长按特定实体按键3s可自动重置显示参数； 6.★具备信号自动识别功能，可根据接入的HDMI/VGA接口自动识别信号输入，无需手动调节输入通道； 7.★具备信号自动调整功能，在OSD菜单手动调节输入信号类型后，若检测到无信号，显示器可自动切换至切换至有信号的输入通道； 8.★为保护视力健康，硬件具备硬件低蓝光，获得TUV硬件低蓝光认证和TUV无频闪认证。 | 322 | 台 |  |  |  |
| 4 | 云桌面终端系统 | 1.出厂自带网络同传，独立界面操作同传，支持任意终端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的维护，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的显示传输状况，方便网络传输故障点定位； 2.支持增量同传，教学环境更新仅传输增量部分，大幅减少网络传输中的重复数据，提高传输效率。 3.★支持桌面高可用，即终端设备在运行桌面时网络中断或管理平台连接中断时，正在操作的教学业务不受影响，依然可使用当前云桌面镜像继续开展业务，打开的程序也不会中断，保障业务连续性。（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支持系统启动模式配置，可配置成开机自动启动云桌面镜像或进入云桌面系统； 5.支持在配置成开机自动进入云桌面镜像系统时，可以通过程序重启进入云桌面系统进行云桌面镜像切换或终端设置； 6.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设置终端共享数据盘； 7.★支持标准镜像格式QCOW2，可基于标准格式镜像创建和更新用于云桌面的镜像，实现多种不同桌面架构下的镜像统一管理；（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支持在未连接管理平台与服务器时，任意终端能对教学环境进行镜像导入导出到U盘、查看信息、设置默认启动、设置还原、同传镜像、导入镜像、导出镜像、删除镜像、更新镜像等运维操作。 9.在未配置管理平台与服务器使用终端设备时，支持管理员设置指定云桌面镜像默认启动，终端设备每次开机、重启时自动进入设置的云桌面镜像； 10.终端设备配置和不配置管理平台与服务器，均支持管理员导出指定云桌面镜像系统镜像至USB移动存储设备，支持导出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 11.终端设备配置和不配置管理平台与服务器，均支持更新镜像，支持将差分盘数据更新至原镜像，也可以另存为新镜像，支持更新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 12.终端设备配置和不配置管理平台与服务器，均支持同传镜像，支持单个或多个镜像同传给局域网内其他终端设备，支持辨别其他终端的设备型号、IP地址、MAC地址、剩余磁盘容量等信息，支持同传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 13.★支持在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等不同的云桌面中使用相同品牌的教学应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视频展台软件、录屏软件等教学应用工具。（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支持在国产化终端等不同的终端中脱网启动桌面操作系统，使用相同品牌的教学应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视频展台软件、录屏软件教学应用工具。（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5.★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进入云桌面镜像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的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322 | 点 |  |  |  |
| 5 | 机房教学软件 | 1、全面支持国产CPU芯片整机，包括龙芯、飞腾、海思（麒麟）、兆芯、海光、申威等CPU；支持各类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包括麒麟KylinOS、统信UOS、龙芯Loognix、中科方德、麒麟信安等系统。 2、纯软件产品，用户UI设计人性化，便于用户操作，提供至少六种显示视图，支持监控视图、报告视图、文件提交视图、答题卡视图、抢答竞赛视图、共享白板视图等，在对应视图中能直观的操作相关功能；监控视图页面提供客户端画面监控缩略图，能够显示整个班级学生，并支持缩略图多级放大缩小。（提供软件截图） 3、支持屏幕广播功能：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4、支持扩展屏广播模式：教师机连接两个显示器，可在广播时选择将任意一个显示器的内容广播到学生机。（提供软件截图） 5、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 6、支持学生演示功能：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7、支持网络影院功能：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 8、支持共享白板功能：教师可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提供学生也可以单独完成。 9、支持讨论功能：支持主题讨论和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主题或者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主题讨论时，学生可以选择任意主题加入讨论；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文字，表情，图片等。（提供软件截图） ★10、支持文件分发功能：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1、支持文件提交功能：学生把做好的作业文件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2、支持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Word、PPT、Excel、PDF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信创版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 13、支持调查功能：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14、支持抢答竞赛功能：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作答正确“星星”奖励，吸引学生注意力，主动参与活动。 ★15、支持监看控制功能：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36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提供软件截图） 16、支持远程命令功能：可以进行远程打开网页、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 17、支持黑屏肃静功能：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8、支持签到功能：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9、支持班级模型功能：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20、支持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 21、支持系统日志：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 22、支持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 7 | 套 |  |  |  |
| 6 | 数字音箱 | 一、扩声系统 1.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无论多少个教室安装，同时使用都不会有串频和干扰现象 不受无线电干扰，无电磁辐射， 2.先进的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3.数字红外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保证了卓越的音质 4.至少1路3.5mm线路输入（具备独立调音旋钮），1路3.5mm路线路输出（LINE OUT）； 5.具有1个频率载波频点，可支持1个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 6.内置功放，可直接连接音箱 7.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 8.信噪比: ≥90dBA 9.动态范围: ≥85DB 10.噪声情况下总谐波失真: ≤0.04% ★11.红外主机USB接口内置翻页驱动软件及声卡驱动程序，可与电脑直连，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及声音双向传输功能（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二、红外接收器 1.与红外主机连接,符合IEC61603-7数字红外传输国际标准（提供相关进行佐证材料） 2.接收面积：红外辐射距离≥25m 3.接收角度：垂直：不小于150° (±75°)，水平：360° 4.具有一路RJ45网口，用于接收红外无线信号 5.接收红外线波长≥870nm 三、数字红外麦克风 1.红外麦克风采用多通道设计 ★2.为防止话筒丢失，无线麦克风具备不限于电子锁锁扣等方式的防盗功能；（提供相关进行佐证材料）  3.无线麦克风具有PPT翻页按钮，搭配红外主机实现此功能，无需外接其他设备； 4.麦克风采用按键式音量加减键，根据老师使用习惯按键调整音量； 5.无线麦克风外置防风罩，方便更换，高效卫生； 6.无线麦克风咪头外置凸显设计，拾音咪头长度≥1.3cm，拾音距离更佳 7.无线麦克风支持PTT功能，实现N+1互动交流功能； 8.频率响应 100 Hz ~ 20 kHz； 9.信噪比 ＞85 dBA； 10.总谐波失真 ≤0.05%； 11.内置可充锂电池（不可拆卸，预防被盗），锂电池容量≥2300mAh，发言时间不低于7小时； 四、壁挂音箱 1.频率响应： 90 Hz ~ 20 kHz 2.定阻输入:8 Ω 3.额定功率≥30 W 4.灵敏度≥90 dB 5.安装方式：挂墙式 | 7 | 套 |  |  |  |
| 7 | 耳机 | 头戴封闭式立体声耳机 | 322 | 副 |  |  |  |
| 8 | 路由器 | 1、1个千兆 RJ45 WAN口+4个千兆 RJ45 LAN口； 2、网络协议支持TCP/IP、DHCP、ICMP、NAT、PPPoE、SNTP、HTTP、DNS、H.323、SIP、DDNS； 3、安全管理支持：ARP防护（IP+MAC绑定、GARP），MAC地址过滤，攻击防护（DoS攻击防护、可疑包攻击防护）。 | 7 | 个 |  |  |  |
| 9 | 交换机 | 1. ≥4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2.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3.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4. 支持MAC地址自学习； 5. 支持全双工工作模式 6. 支持即插即用，无需管理，可上机架 7. 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 9 | 台 |  |  |  |
| 10 | 办公室软件wps | 预装正版WPS办公软件，一站式融合办公，满足日常办公所有文档服务需求，产品需是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的Office办公软件产品，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模块。 | 322 | 套 |  |  |  |
| 11 | 服务器机柜 | 1.2米22U网络机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 7 | 套 |  |  |  |
| 12 | 全钢防静电陶瓷架空活动地板 | 1、地板规格：602\*602\*40mm优质瓷砖规格600\*600\*10mm，地板自重19KG 2、机械性能：集中荷载≥1960（≤2mm ≤0.5mm）极限荷载：5880N，均布荷载9720N，挠度≤2mm，永久≤0.5mm 3、外观及尺寸：表面平整度公差≤0.6mm 4、燃烧性能：A1级不燃 5、陶瓷砖贴面性能：耐烟性高，耐磨性好，抗震配件：支架、横梁支架上托板规格75\*75\*3.0mm，下托板规格90\*90\*2.0mm，中间柱圆管22mm，壁厚0.8mm，表面镀锌防锈处理柱条：规格57\*3\*2mm，管壁0.8mm，贴防震皮条，表面镀锌、防锈处理。 | 522.5 | M² |  |  |  |
| 13 | 耗材 | 超五类屏蔽网线，超五类屏体水晶头，稳压电源等 | 7 | 间 |  |  |  |
| 14 | 教师讲台桌椅 | 单机电脑桌。规格：1400\*600\*750（长\*宽\*高）；操作台设计生产充分考虑到强弱电走线、散热、地膜清洁等辅助功能。操作台机箱地板地面80mm。独立设置计算机机箱支架。操作台整体质保五年。 教师椅基本参数 尺寸：580\*490\*870 材质：黑网布及不锈钢靠背：PP+玻璃纤维塑料背框，精抛铝合金连接件，带倾仰功能 座板：50密度PU定型棉，扪优质弹性绒布，配PP塑料底壳可翻转 椅架：1.5mm厚定制异型管材，横梁为加粗22管1.5mm厚圆管，整架精细打磨焊接位，除锈处理静电喷粉工艺，可折叠收纳 椅脚：两段式直插尼龙塑料固定脚 | 7 | 张 |  |  |  |
| 15 | 学生桌凳（一桌两凳） | ★学生桌。  规格：1400\*600\*750（长\*宽\*高）；学生操作台设计生产充分考虑到强弱电走线、散热、地膜清洁等辅助功能。学生操作台机箱地板地面80mm。独立设置计算机机箱支架。甲醛释放量≤0.02mg/m3，无苯、甲苯、二甲苯；底脚平稳性≤1mm，符合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学生操作台整体质保五年。（提供佐证材料） ★学生凳：  一、凳面：  1.材质：采用PP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2.尺寸：360mm×250mm×40mm。功能：1.凳面背面有专用卡子固定。2.坐底部有椭圆排气槽设计，数量为6条，尺寸为：50mm×12mm。3.凳面中央有手提式镂空设计，尺寸为：60mm×25mm。4.登面为弧形设计，R2000. 中间弧深9mm。甲醛释放量≤0.02mg/m3，无苯、甲苯、二甲苯；漆膜耐磨性≤3级，符合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提供佐证材料） 二、钢架：  1.材质及形状：椭圆管。采组合焊接而成，各部位皆为满焊。 2.尺寸：16x34x1.5mm 15x30x1.5mm。3.表面涂装：焊接完成钢管架经抛丸打毛，再经高温粉体烤漆。 三、防滑垫、1.材质：采用PU塑料一体射出成型.2.尺寸：18x35x5mm3.功能：耐磨 防滑。 四、筐：1.材质：φ4、φ7冷拔棍，2.尺寸：340mm×300mm，3.表面涂装：焊接完成钢管架经抛丸打毛，再经高温粉体烤漆； 五、整体规格：360x宽350x高450mm。 | 158 | 套 |  |  |  |
|
| 16 | 合计 | | | | |  |  |
|  | 备注：参数标“★”号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相关要求：

①每年派技术人员进行至少进行一次（故障除外）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及培训，直至质保期结束（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②质保期5年。

③所有付费软件免费使用五年。

④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升级需免费提供。

⑤所有设备（软件、硬件）必须为国产品牌。

⑥履约保障金百分之五

⑦智慧黑板系统升级终身免费。

⑧原有设施的拆除。

⑨静电地板面积按照实际测量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评分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

2.1.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当月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  |  |  |
| 4 | 依法缴纳缴纳税收 | 投标人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  |  |
| 6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8 | 不参与围标串标 承诺书 |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备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 | | | |

2.1.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属性**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1、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商务 |
|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商务 |
| 3、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日历日）； | 商务 |
| 4、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 |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等服务内容。 | 商务 |
| 6、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报价 |
| 7、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漏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技术 |
| 8、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技术 |
| 9、投标人所投货物在技术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三章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 技术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文本（模板）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_\_\_\_\_\_\_\_

8.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_\_\_\_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备品备件、配件清单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时提供）

十一、投标保证金/保函

十二、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企业综合实力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安装调试方案

十六、培训方案

十七、产品质量措施

十八、售后维修服务

十九、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二十、应急方案

二十一、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二十二、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

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

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

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

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

起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此次投标将

被贵方视为放弃。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

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

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

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

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

施所需的货物费、安装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

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特征描述）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参数要求及不可预见费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四、备品备件、配件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  格型号、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供应商根据质量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未响应，将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未响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 成立日期 |  | | 职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网址 |  |
| 电话 |  | 邮箱 |  |
| 备注 |  | | |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9-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当月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9-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

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9-6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

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填“/”）：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及虚假投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7 信用信息查询**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 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十一、投标保证金/保函**

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保函（加盖电子公章）。

**十二、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金额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五、****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六、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七、产品质量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八、售后维修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九、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十、应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十一、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格式可自拟。**

（一）所投产品免费服务期限：

（二）质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四）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维护；

（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二、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